

合同登记编号:

Q	T	M	H	T	-	2	0	2	3	-	1	2	3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密云区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及测绘钉桩-密云区

2023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地块测绘钉桩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 2023 年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地块测绘钉桩】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 服务范围：完成2023年度密云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地块测绘钉桩服务。
- (二) 服务内容：对2023年度密云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地块进行测绘钉桩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具体包括：提交测绘钉桩矢量、技术报告。
- (三) 工作进度：乙方根据甲方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工作部署要求及进度安排，完成本项目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测绘成果须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城市测量规范》（CJJ/TB-2011）

《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407-2017）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GJJ73-20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注：上述规范如有变更，以现行施行版本为准。)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 8 月 24日至2023年 12 月 31日止，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出具 2023 年度密云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地块测绘报告书，每个地块提供纸质版报告书三套，电子版光盘一张。

2、成果要求：成果应符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密云区分局的相关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之前

4、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2023 年度密云区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地块位置】

2、提供工作条件：【至少委派一人协助乙方进场作业】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方式：现场提供】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成果后，交由采购人初审，初审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组织同级各政府部门会议审定），报区政府（或市规自委）最终审查通过后为验收合格，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验收需满足市规自委其他相关要求的，按市规自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应当确保依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第三方交涉,并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350000.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1】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小写: ¥【350000.00】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 合同生效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2) 第二次: 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3) 第三次: 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181 号 1-2 层 101、102、103、104

邮政编码: 101500

联系电话: 010-690857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301536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支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资格,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承诺定期向甲方汇报当期工作成果，并随时接受甲方对于工作成果的定期或不定期检验，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10日整改完毕。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

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最高结算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8、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向乙方及相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以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	(签章) 潘顶石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密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 权代表	(签章) 之王印昕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中街 181号1-2层101、102、 103、104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话	010-6908573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账号	11001008800053015369			